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6296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2020年股票股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股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计算核实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基本信息

根据2019年5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40万股。

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是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或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3.6倍

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及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扣除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三、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经审定的财务数据，按《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2018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基数为 10,558.04 万元，2020 年度考核净利润完成数为 18,979.08 万元，增长率为 79.76%。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业绩考核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